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-2015 年度 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-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(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1.5 亿元)的借款担保，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-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除特别注明外，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，注册地为湖南长沙，法定代表人为徐美平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、水利工程投资。该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3,844 万元，负债总额 93,46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380 万元，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,024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9,387 万元，净利润为 6,988 万元。

2014-2015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(含已担保的1.5亿元)。

(二)被担保人新乡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控股比例为70%,成立于2005年12月26日,注册地为河南新乡,法定代表人为赵忠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,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。该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56,906万元,负债总额39,662万元,净资产为17,244万元。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,250万元,实现利润总额2,983万元,净利润为2,204万元。

2014-2015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,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.5亿元,该子公司是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,为沙河实业股份公司拥有100%股权的子公司。201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.6%。2013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,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,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,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;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,价格公平合理;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,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,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-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